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85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1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5
<b>第三章</b>	<b>资格审查</b>	23
<b>第四章</b>	<b>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26
<b>第五章</b>	<b>采购需求</b>	34
<b>第六章</b>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41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850-XM001

2.项目名称：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81.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1981.56	1	对采育镇70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继续依托养老驿站为采育镇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服务，此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4200人，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 2025 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12 月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②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联系方式：衡星宇010-802020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

联系方式：张健/692568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 话：692568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0万元</u>；大写：<u>贰拾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形式：<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1、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户名：<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u></p> <p>帐号：<u>1100 1009 0010 5300 1621</u></p> <p>期限：<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u>；</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特别提示：</p> <p>如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69256812</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0~5000万元： $\{100*1.5\%+(500-100)*0.8\% +(1000-500)*0.45\%+(X-1000)*0.25\% \} = \text{代理费用}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 项目名称

2 ) 项目编号/标/包号

3 )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报价一览表” 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投标U盘一份” 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携带《投标文件》纸质版。** 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凭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10分；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7分；对本项目理解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3分；未提供对本项目理解，得0分。
		食品及卫生管理方案	28 指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不限于①食品卫生管理方案②安全生方案③餐厅卫生管理方案④食品留样方案⑤卫生消杀方案⑥日常检查方案⑦食材原材料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助餐服务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食品配送方案④基本养老服务方案⑤工作制度体系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16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包括①拟投入人员配备②日常工作任务安排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人员定期培训考核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应急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应急预案全面，细节待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应急预案一般、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4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	1981.56	1	对采育镇70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继续依托养老驿站为采育镇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服务（由北京市民政局统筹补贴），此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4200人，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大兴区采育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上报实际供餐记录台账，由各村村委会签字确认并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每半年，根据半年（6个月）服务周期实际用餐人数计算，最终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实际用餐人数×实际用餐天数×合同单价）。

2).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育镇70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依托养老驿站为采育镇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服务（由北京市民政局统筹补贴），此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4200人，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各环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保障老年人饮食安全。根据《北京市

---

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22〕69号），《北京市大兴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文件指导，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与考核。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7元餐内容：2种主食、1种粥品、1个煮鸡蛋和1份小菜  
2). 配送时间：05:30-06:30  
3). 服务时间：夏季06:30-07:30，冬季06:50-07:30  
4). 人员配置：配备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厨2名、高级营养师2名、面点师4名、杂工25名、分餐人员30人等），并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均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 养老服务设施（20驿站）地址：大兴下黎城村幸福晚年驿站、铜佛寺、育星苑社区、沙窝营村、大皮营一村、张各庄村、龙门庄村、辛庄营村、大皮营二村、延寿营村、东半壁店村、西辛庄村、东潞洲村、施家务村、庙洼营村、小皮营村、南辛店二村、大皮营三村、潘铁营村、山西营村

### 5). 养老配餐覆盖范围：

序号	村名	备注	序号	村名	备注
1	宁家湾	/	32	延寿营	/
2	北山东	/	33	凤河营	/
3	屯留营	/	34	沙窝店	/
4	岳街	/	35	山西营	/

5	东庄	/	36	沙窝营	/
6	前甫	/	37	铜佛寺	/
7	后甫	/	38	张各在	/
8	南辛店一村	/	39	龙门庄	/
9	北辛店	/	40	东半壁店	/
10	大黑堡	/	41	皮一	/
11	西营一村	/	42	皮二	/
12	韩营	/	43	宽育合院	社区
13	广佛寺	/	44	荣墅	社区
14	包头营	/	45	如遇苑	社区
15	杨堤	/	46	恒盛社区	社区
16	利市营	/	47	满庭春社区	社区
17	大同营	/	48	育星苑社区	社区
18	大里庄	/	49	南三一村	回迁村
19	倪家村	/	50	南三二村	回迁村
20	哱啰庄	/	51	南三三村	回迁村
21	康营	/	52	东一村	回迁村
22	皮三	/	53	东二村	回迁村
23	东潞洲	/	54	西二村	回迁村
24	庙洼营	/	55	西三村	回迁村
25	南辛店二村	/	56	西四村	回迁村
26	潘铁营	/	57	北营村	回迁村
27	施家务	/	58	南山东营一村	回迁村
28	西辛庄	/	59	南山东营二村	回迁村
29	下黎城	/	60	邵各庄村	回迁村
30	小皮	/	61	南营二村	回迁村
31	辛庄	/			

#### 7). 助餐补贴说明

---

采育镇70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约4200人，享受每人每天7元养老助餐补贴，由开展养老助餐服务的村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列支，专项用于服务方（乙方）向老人提供周一至周日（每日）早餐服务（如涉及正餐及其它服务，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为提升老年人付费用餐意识，老年人个人需承担1元/餐支付给服务方（乙方），服务方（乙方）根据每季度用餐天数，将老人缴纳的1元/餐×实际用餐天数=总计金额，全部兑换成固定生活用品返还给老人（以米、面、粮油等生活物品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物美等大众超市售货价）。

#### 8). 助餐服务标准

- (1) 安装专用 POS 机，用于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刷卡消费。
- (2) 全面落实“六公示”制度，即养老助餐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
- (3) 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示。
- (4) 实行台账管理，对每日供餐量进行记录并定期上报甲方。
- (5) 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 (6) 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 9). 其它工作内容

为辖区内老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巡视探访、个人助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

---

(1). 巡视探访服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服务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2). 个人清洁服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 1 次。理发的方式可以多样，对于自理老年人可采取每周固定时间来站内集中理发，对于重度失能老年人则要求上门提供。

(3). 养老顾问服务。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4). 呼叫服务。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5). 驿站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之外，中标企业还可以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健康指导、日间照料、心理慰藉及家政保洁、助行、助医、代买代办、助急解难等服务，其中包含收费项目。服务具体内容：①文化娱乐。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情况，免费开展适宜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手工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②健康指导。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依托就近医疗资源，开展健康讲座、用药指导、血压测量等公益服务，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能力。③日间照料。利用养老驿站资源和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日间照料服务，为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④心理慰藉。提供陪伴、倾听等服务，缓解老年人孤独感和心理压力。⑤助急解难。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及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应急上网、应急充电、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等应急服务。⑥家政保洁。对于有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专业、细致的上门家政维修、保洁服务。⑦协助服务。为有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助行、协助挂号取药、协助老人家属陪同就医等服务。

#### 四.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地方行政法规、规范、标准等。

##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满足国家现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对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设备及工器具等。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对采育镇70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依托养老驿站为采育镇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服务（由北京市民政局统筹补贴），此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4200人，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2. 服务范围

养老服务设施（20 驿站）地址：大兴下黎城村幸福晚年驿站、铜佛寺、育星苑社区、沙窝营村、大皮营一村、张各庄村、龙门庄村、辛庄营村、大皮营二村、延寿营村、东半壁店村、西辛庄村、东潞洲村、施家务村、庙洼营村、小皮营村、南辛店二村、大皮营三村、潘铁营村、山西营村

养老配餐覆盖范围：

序号	村名	备注	序号	村名	备注
1	宁家湾村	/	32	延寿营村	/
2	北山东村	/	33	凤河营村	/
3	屯留营村	/	34	沙窝店村	/
4	岳街村	/	35	山西营村	/
5	东庄村	/	36	沙窝营村	/
6	前甫村	/	37	铜佛寺村	/
7	后甫村	/	38	张各庄村	/
8	南辛店一村	/	39	龙门庄村	/
9	北辛庄村	/	40	东半壁庄村	/
10	大黑堡村	/	41	大皮营一村	/
11	西营一村	回迁村	42	大皮营二村	/
12	韩营村	/	43	宽育合院社区	社区
13	广佛寺村	/	44	荣墅别墅社区	社区
14	包头营村	/	45	如遇苑社区	社区
15	杨堤村	/	46	恒盛波尔多社区	社区
16	利市营村	/	47	满庭春社区	社区
17	大同营村	/	48	育星苑社区	社区
18	大里庄村	/	49	南三一村	回迁村
19	倪家村	/	50	南三二村	回迁村
20	哱啰庄村	/	51	南三三村	回迁村
21	康营村	/	52	东营一村	回迁村
22	大皮营三村	/	53	东营二村	回迁村
23	东潞洲村	/	54	西营二村	回迁村
24	庙洼营村	/	55	西营三村	回迁村
25	南辛店二村	/	56	西营四村	回迁村
26	潘铁营村	/	57	北营村	回迁村
27	施家务村	/	58	南山东营一村	回迁村
28	西辛庄村	/	59	南山东营二村	回迁村
29	下黎城村	/	60	邵各庄村	回迁村

序号	村名	备注	序号	村名	备注
30	小皮营村	/	61	南营二村	回迁村
31	辛庄营村	/			

##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合同单价: ￥\_\_\_\_\_元/人/天)。

## 四、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每月上报实际供餐记录台账, 由各村村委会签字确认并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每半年, 根据半年(6个月)服务周期实际用餐人数计算, 最终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实际用餐人数×实际用餐天数×合同单价)。

2.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 经甲方验证无误后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 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付款延迟的,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3. 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 应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及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

##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督查乙方工作及相关事宜。有权监督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政策等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2. 甲方提供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场所（含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其他因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费、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向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支付相关费用，监督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合规、按时支付给乙方。
4. 甲方负责配备合同履行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如另需添置固定资产，需由乙方进行购置。
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规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设施的使用，设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价格执行、财务管理及用工等全面经营等过程中是否依法合规，防止出现严重运营不当行为。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要求时限内不能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各项资产、基础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在有偿服务过程中取得相应合理费用。乙方收费价格应公示，不得对服务对象造成误导。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过程中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内容。乙方运营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

---

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确保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安全，承担经营期间存在的全部风险和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养老服务驿站的工作人员，由乙方雇佣、聘请或指派，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由乙方负责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养老服务驿站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对委派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负责对其委派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自身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运营期间，应按照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运营。不得将养老驿站经营权转租给其他机构。不得利用养老服务驿站场所（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营利或非营利性活动。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人员通知时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养老驿站各项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及工作计划等，保障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巡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核备案后做到公示上墙或摆在醒目位置。

7.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档案，完善各项服务资料，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建立服务老人健康档案，同时做好隐私等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前述个人信息。

8. 做好养老服务驿站内部的卫生、消毒、安保工作，并将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负责养老服

---

务驿站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及时维修，确保驿站内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人员等）安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当提交年检合格证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服务资格证书的原件给甲方查看，甲方留存复印件。

11.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执业资质、持证上岗。乙方向服务对象承诺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利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误导。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老年餐桌工作进行相关政策指导，协助乙方做好老年餐桌相关事宜。

13. 乙方根据所服务驿站所在村老人需求，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

14.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卫生要求，提供安全、卫生的食物，因乙方提供用餐服务而引起的食物安全事故及就餐场所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助餐点应具备以上基本条件：（1）安全区域内；（2）固定的膳食加工、就餐场所；（3）必要的服务、管理人员；（4）一定的服务能力；（5）符合餐饮企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16. 自觉遵守老年餐桌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老年餐桌相关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老年餐桌服务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及辅料等的检查，并按照甲方反映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

---

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服务项目及标准

### （一）养老驿站服务内容

为辖区内老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巡视探访、个人助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

1. 巡视探访服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服务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2. 个人清洁服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 1 次。理发的方式可以多样，对于自理老年人可采取每周固定时间来站内集中理发，对于重度失能老年人则要求上门提供。

3. 养老顾问服务。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4. 呼叫服务。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5. 驿站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之外，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方便服务、解难服务、文化娱乐、助急服务：①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②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③解难服务。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④文化娱乐。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⑤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 （二）养老助餐服务内容

1. 采育镇 70 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约 4200 人，享受每人每天 7 元养老助餐补贴，由开展养老助餐服务的村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列支，专项用于服务方（乙方）

---

向老人提供周一至周日（每日）早餐服务（如涉及正餐及其它服务，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2. 为提升老年人付费用餐意识，老年人个人需承担 1 元/餐支付给服务方（乙方），服务方（乙方）根据每季度用餐天数，将老人缴纳的 1 元/餐×实际用餐天数=总计金额，全部兑换成固定生活用品返还给老人（以米、面、粮油等生活物品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物美等大众超市售货价）。

### 3. 助餐服务标准

- (1) 安装专用 POS 机，用于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刷卡消费。
- (2) 全面落实“六公示”制度，即养老助餐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
- (3) 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示。
- (4) 实行台账管理，对每日供餐量进行记录并定期上报甲方。
- (5) 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 (6) 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 八、乙方入驻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 九、违约赔偿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4.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提供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十三、合同修改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 温馨提示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2015 〕 309 号 )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 5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开标一览表 ( 实质性格式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 ,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实质性格式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 (元)</b>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 :</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